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68號

原告 王俊傑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張勝二  
川晟投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

被告 曾耀鋒

顏妙真

詹皇楷

黃繼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01 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  
02 繼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伍仟貳佰捌拾叁元，及  
03 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耀鋒、黃繼億自民國一一三  
04 年七月六日起，被告張淑芬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被告顏  
05 妙真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8 訴訟費用由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耀鋒、張淑芬、  
09 顏妙真、黃繼億連帶負擔。

10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臺灣金隆科  
11 技股份有限公司、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供擔保後，  
12 得假執行。但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耀鋒、張淑  
13 芬、顏妙真、黃繼億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  
1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一、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因有自行  
19 停業六個月以上情事，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  
20 十三日依公司法第時條第二款規定命令解散，應行清算，應  
21 由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業經本院職權裁定命全體董事即曾明  
22 祥、張勝二、川晟投資有限公司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  
23 受訴訟、續行訴訟。

24 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請求被告公司、曾明祥、  
25 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詹皇楷、鄭玉卿、黃繼億、洪郁  
26 璿、陳振中、許秋霞、李耀吉、陳正傑、陳宥里、王尤君、  
27 潘志亮、呂漢龍、陳侑徽、李寶玉、李凱誼、黃翔寓、劉舒  
28 雁、呂明芬、陳君如、許峻誠、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  
29 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共三十一人連帶賠償，經本院刑事  
30 庭裁定移送本院，嗣因就其中曾明祥、鄭玉卿、洪郁璿、陳  
31 振中、許秋霞、李耀吉、陳正傑、陳宥里、王尤君、潘志

01 亮、呂漢龍、陳侑徽、李寶玉、李凱諠、黃翔寓、劉舒雁、  
02 呂明芬、陳君如、許峻誠、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胡繼  
03 堯、吳廷彥、陳振坤共二十五人部分之訴與刑事附帶民事訴  
04 訟之規定有間，亦無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  
05 定之適用，非屬得免納裁判費之訴，經本院裁定限期命補  
06 正，原告逾期仍未補正，該部分之訴已經本院裁定駁回確  
07 定，爰不贅述，本件僅就剩餘之被告公司、曾耀鋒、張淑  
08 芬、顏妙真、詹皇楷、黃繼億六人部分之訴為裁判。

09 三、被告顏妙真、黃繼億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  
1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 12 貳、實體方面

### 13 一、原告部分：

#### 14 (一) 訴之聲明：

15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二百二十六萬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7 五計算之利息。

18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曾耀鋒於一〇七年間利用所經營、位  
20 在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〇號十六樓之被告公司創設  
21 「i m·B借貸媒合互利平臺」網站（下稱本件網站），  
22 上架不實債權，宣稱該等債權之借款人已提供不動產設定  
23 抵押為擔保，或提供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票據為擔保，並  
24 保證支付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至十三·九二利息，供不特定  
25 人認購，被告張淑芬亦為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顏  
26 妙真為被告公司行政主管，被告詹皇楷為被告公司行銷主  
27 管，被告黃繼億與陳宥里、許峻誠、潘志亮均為被告公司  
28 業務人員，潘坤璜、陳宥里則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被告公  
29 司用以收取投資款項。一一〇年十一月至一一二年三月期  
30 間，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及詹皇楷、黃繼億均明知被  
31 告公司在本件網站刊載之債權為不實，並無不動產設定抵

01 押或未到期之應收帳款票據為擔保，仍共同利用本件網站  
02 向不特定人招攬投資（由員工許峻誠向原告招攬投資），  
03 致原告陷於錯誤八度投資買受經宣稱以不動產擔保之債  
04 權，共轉帳匯款二百二十六萬元入潘志亮、潘坤璜、陳宥  
05 里提供被告公司收受資金之帳戶（投資時間、金額、標的  
06 詳見附表），共受有二百二十六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  
07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如數賠償，並  
08 支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 09 二、被告部分：

### 10 （一）被告公司（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耀鋒、張淑 11 芬部分

12 被告公司、曾耀鋒、張淑芬不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但以  
13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應扣除所取回之本金及所領得之利  
14 息等語置辯。

### 15 （二）被告詹皇楷部分

16 1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  
17 准免為假執行。

18 2 被告詹皇楷固不否認原告於一一〇年十一月至一一二年三  
19 月間受被告公司業務人員黃繼億之部屬許峻誠招攬，投資  
20 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等人利用被告公司創設之本件網  
21 站內不實債權，共轉帳匯款二百二十六萬元入潘志亮、潘  
22 坤璜、陳宥里提供被告公司收受資金之帳戶，惟以詹皇楷  
23 與原告並無任何接觸往來，原告係受黃繼億之部屬許峻誠  
24 招攬而投資本件網站不實債權，與詹皇楷之行為無涉，原  
25 告所受損害與詹皇楷之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  
26 抗辯。

### 27 （三）被告顏妙真、黃繼億部分

28 被告顏妙真、黃繼億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  
29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30 三、原告主張被告曾耀鋒利用被告公司創設本件網站，上架不實 31 債權，宣稱該等債權之借款人已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為擔

01 保，或提供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票據為擔保，並保證支付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六至十三·九二利息，供不特定人認購，被告  
03 張淑芬亦為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顏妙真為被告公司  
04 行政主管，被告詹皇楷為被告公司行銷主管，被告黃繼億與  
05 陳宥里、許峻誠、潘志亮均為被告公司業務人員，潘坤璜、  
06 陳宥里則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被告公司用以收取投資款項，  
07 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及詹皇楷、黃繼億均明知被告公司  
08 在本件網站刊載之債權為不實，並無不動產設定抵押或未到  
09 期之應收帳款票據為擔保，一一〇年十一月至一一二年三月  
10 期間，由黃繼億部屬許峻誠利用本件網站向其招攬投資，致  
11 其陷於錯誤八度投資買受經宣稱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共轉  
12 帳匯款二百二十六萬元入潘志亮、潘坤璜、陳宥里提供被告  
13 公司收受資金之帳戶（投資時間、金額、標的詳見附表），  
14 共受有二百二十六萬元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不動產債權線  
15 上購買契約書、債權讓與契約書、債權讓與暨價金收付委託  
16 書、不動產債權附買回成承諾書、利息代收轉付說明、不動  
17 產債權購買證明書、網路銀行轉帳資料列印、不動產債權專  
18 案契約書、保密契約、本票、現金保管條、承諾書（見附民  
19 卷第三一至二一九頁），並引用本院刑事庭一一二年度金重  
20 訴字第四二號、一一三年度金重訴字第六、九號刑事案件卷  
21 附證據資料為證，核屬相符，且為被告公司、曾耀鋒、張淑  
22 芬、詹皇楷所不爭執，被告顏妙真、黃繼億經合法通知，無  
23 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第一項規定，視同自  
25 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26 但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其二百二十六萬元部分，則為被  
27 告公司、曾耀鋒、張淑芬、詹皇楷否認，被告公司、曾耀  
28 鋒、張淑芬辯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應扣除已經取回之本  
29 金或已領取之利息，詹皇楷辯稱其與原告並無任何接觸往  
30 來，原告係受黃繼億之部屬許峻誠招攬而投資本件網站不實  
31 債權，與其行為無涉，原告所受損害與其行為間無相當因果

01 關係等語。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5 共同行為人；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  
06 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受僱  
07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  
08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09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  
10 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十八條、  
11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  
12 文。

13 (一) 被告曾耀鋒利用被告公司創設本件網站，上架不實債權，  
14 宣稱該等債權之借款人已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為擔保，或  
15 提供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票據為擔保，並保證支付週年利  
16 率百分之六至十三·九二利息，供不特定人認購，被告張  
17 淑芬亦為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顏妙真為被告公司  
18 行政主管，被告詹皇楷為被告公司行銷主管，被告黃繼億  
19 與陳宥里、許峻誠、潘志亮均為被告公司業務人員，潘坤  
20 璜、陳宥里則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被告公司用以收取投資  
21 款項，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及詹皇楷、黃繼億均明知  
22 被告公司在本件網站刊載之債權為不實，並無不動產設定  
23 抵押或未到期之應收帳款票據為擔保，一一〇年十一月至  
24 一一二年三月期間，黃繼億部屬許峻誠利用本件網站向原  
25 告招攬投資，致原告陷於錯誤，八度投資買受經宣稱以不  
26 動產擔保之債權，共轉帳匯款二百二十六萬元入潘志亮、  
27 潘坤璜、陳宥里提供被告公司收受資金之帳戶（投資時  
28 間、金額、標的詳見附表），共受有二百二十六萬元之損  
29 害，前已述及。

30 (二) 關於原告所受損害，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四  
31 人既均有對原告施用詐術之行為分擔（即四人均明知被告

01 公司在本件網站刊載之債權為不實，並無不動產設定抵押  
02 或未到期之應收帳款票據為擔保，曾耀鋒利用被告公司創  
03 設本件網站，上架不實債權，宣稱該等債權之借款人已提  
04 供不動產設定抵押為擔保，或提供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票  
05 據為擔保，並保證支付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至十三·九二利  
06 息，供不特定人認購，張淑芬經營被告公司，顏妙真、黃  
07 繼億指揮、管理部屬許峻誠向原告招攬在本件網站上投資  
08 不實債權），致原告陷於錯誤，誤認該等債權存在或有不  
09 動產設定抵押以為擔保，獲償可能性極高，具有相當之投  
10 資價值、經濟利益，而八度轉帳匯款交付金錢共二百二十  
11 六萬元入潘志亮、潘坤璜、陳宥里提供被告公司收受資金  
12 之帳戶，以買受本件網站上之不實債權，曾耀鋒、張淑  
13 芬、顏妙真、黃繼億四人業因前述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  
14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罪、第三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其  
16 餘罪略），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係故意共同  
17 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堪以認定，原告依民法第一百八  
18 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請求曾耀鋒、張  
19 淑芬、顏妙真、黃繼億連帶賠償，應屬有據。

20 （三）其中曾耀鋒、張淑芬均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顏妙真、黃  
21 繼億則受僱被告公司擔任被告公司之行政主管、業務人  
22 員，已如前載，渠等利用被告公司或執行被告公司職務創  
23 設本件網站、在本件網站上架不實債權，宣稱該等債權有  
24 不動產設定抵押或未到期應收帳款票據為擔保，可有高額  
25 收益等不實資訊，致原告陷於錯誤投資交付金錢共二百二  
26 十六萬元，迭經載明，被告公司亦應依民法第二十八條、  
27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分別與曾耀鋒及張淑  
28 芬、顏妙真及黃繼億連帶賠償負責。

29 （四）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30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  
31 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

01 賠償請求權存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除行為人之行  
02 為具不法性、被害人受有損害外，尚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  
03 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  
04 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05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  
06 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7 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侵權  
08 行為之債，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  
09 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  
10 係」），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  
11 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  
12 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  
13 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  
14 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  
15 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  
16 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  
17 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  
18 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  
19 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四八一號、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  
20 一四五二號、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三二八號、一〇一年度  
21 台上字第四四三號著有裁判闡釋甚明；是對於共同侵權行  
22 為人求償，除應舉證行為人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或故  
23 意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及受  
24 有損害外，尚應舉證所受損害與行為人之行為間，有相當  
25 因果關係。原告雖指詹皇楷亦應連帶對其負賠償之責，然  
26 就詹皇楷之行為與其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一節，原  
27 告始終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蓋原告係受許峻誠招攬投資本  
28 件網站上之不實債權，迭已提及，而詹皇楷固為被告公司  
29 之行銷主管，但非被告公司負責人或經營階層，且與原告  
30 並無任何接觸往來，並非直接招攬原告之人，亦非直接招  
31 攬原告者即許峻誠之主管、未利用許峻誠招攬原告，此經

01 詹皇楷陳明在卷，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詹皇楷既未直接招  
02 攬原告投資本件網站上之不實債權，亦未指揮、利用受僱  
03 被告公司之許峻誠向原告傳述不實資訊、招攬原告投資，  
04 則詹皇楷任職被告公司、擔任被告公司行銷主管之行為，  
05 尚難認與原告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詹皇楷  
06 就其所受損害連帶負責，難認有據。

07 (五) 次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  
08 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  
09 亦有明定。原告受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利用  
10 被告公司架設、經營之本件網站，上架不實債權，以該等  
11 債權有不動產設定抵押或未到期票據以為擔保等不實資訊  
12 招攬原告等不特定人投資，致原告陷於錯誤，八度匯款交  
13 付共二百二十六萬元以投資買進不實債權，原告固於轉帳  
14 匯款之際，即受有共二百二十六萬元之損害，惟原告就所  
15 買進之不實債權，其中如附表編號01至05項部分，亦收取  
16 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等人經由被告公司依買  
17 賣契約所給付之「利息」，應認受有利益、該部分損害已  
18 獲填補，依上開法條規定，原告所收取之「利息」應自得  
19 請求賠償之數額中扣除，爰按原告起訴狀附各該不動產債  
20 權線上購買契約書、債權讓與契約書後附利息代收轉付說  
21 明及試算表所載（見附民卷第四九、六五、九一、一一  
22 七、一八九頁），自各該契約約定之支付利息時起，至一  
23 一二年三月止（蓋被告公司、曾耀鋒、張淑芬等人利用本  
24 件網站上架不實債權詐取金錢情節，於一一二年四月間經  
25 查獲，資產經扣押、凍結，被告公司即未再續行支付各該  
26 契約約定利息），計算原告所收取之利息數額如附表「取  
27 回數額」欄所載，合計四千七百一十七元，是原告得請求  
28 賠償之數額應扣除已收取之利息數額，尚餘二百二十五萬  
29 五千二百八十三元；至附表編號06至08項部分，約定之付  
30 息期間始自一一二年四月以後（見附民卷第一四三、一七  
31 一、二〇七頁利息代收轉付說明及試算表），原告並未收

01 取任何「利息」，未受有任何利益，自仍得就所受損害全  
02 額請求賠償。

03 (六) 未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  
05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06 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  
07 利息，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二項規  
08 定甚明。本件被告公司、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  
09 億對原告所負損害賠償回復原狀之責為返還自原告處所收  
10 領之金錢二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應加計自損害  
11 發生時起即至遲自最後一次匯付款項時即一一二年三月十  
12 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即被告公司、曾耀鋒、黃繼億自一一三年七月六  
14 日起（見附民卷第二二三、二二五、二三七頁送達證  
15 書）、張淑芬自一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見附民卷第二二七  
16 頁送達證書）、顏妙真自一一三年七月九日起（見附民卷  
17 第二二九頁送達證書），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五計算之利息，亦非無憑。

19 五、綜上所述，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故意共同  
20 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曾耀鋒、張淑芬為被告公司之負責  
21 人，顏妙真、黃繼億則受僱被告公司，渠等利用被告公司或  
22 執行被告公司職務創設本件網站、在本件網站上架不實債  
23 權，以不實資訊招攬原告投資、買受不實債權，致原告陷於  
24 錯誤投資交付金錢共二百二十六萬元，扣除原告收取之「利  
25 息」四千七百一十七元，尚餘二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八十三  
26 元，至詹皇楷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從  
27 而，原告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五  
28 條、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29 告公司與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連帶給付二百二  
30 十五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及被告公司、曾耀鋒、黃繼億自  
31 一一三年七月六日起、張淑芬自一一三年七月五日起、顏妙

01 真自一一三年七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五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3 則無理由，不應准許，爰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04 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05 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原告  
06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09 敘明。

10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  
12 項、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王緯騏

21 附表：原告投資不動產擔保債權詳目

編 號	締約日期 匯款日期	契約編號	金 額 (新臺幣)	收款帳戶 之名義人	取回數額 (新臺幣)
01	110.11.18 110.11.18	K00000000	8,000	陳宥里	$46+60 \times 15$ $=946$
02	110.11.30 110.11.29	K00000000	30,000	潘志亮	$173+225 \times$ $15=3,548$
03	112.02.19 112.02.19	K00000000	5,000	陳宥里	28
04	112.02.25	K00000000	32,000	潘坤璜	107

(續上頁)

01

	112. 02. 25				
05	112. 02. 25 112. 02. 25	K000000000	25, 000	潘坤瓚	88
06	112. 03. 00 ----- 000. 03. 02 112. 03. 03 112. 03. 04	無	2, 090, 000	潘志亮 陳宥里	無
07	112. 03. 00 ----- 000. 03. 01 112. 03. 12	K000000000	50, 000	潘坤瓚	無
08	112. 03. 12 112. 03. 10	K000000000	20, 000	潘坤瓚	無
合 計			2, 260, 000		4, 717